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完成(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2)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購買事項及租賃事項(「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合共141,04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即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如適當)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49.46百萬港元撥付本集團獲授新建築項目的資金需求；(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開展本集團新黃酒產品的宣傳活動；(iii)約1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營運本集團的新黃酒生產廠房；及(iv)餘下3.17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澄清及完成購買事項及租賃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購買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買事項。本公司謹此澄清三項無心之文書錯誤，包括摘要框第一段、購買公告「緒言」一節第一段及購買公告「購買代價」一節第一段。購買代價應為87百萬港元，而非87.3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購買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欣然宣佈，資產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購買事項完成及租賃事項完成已分別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

購買事項完成後，買方已成為目標資產之擁有人。租賃事項完成後，承租人擁有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二十年之物業獨家使用權。

緊接配售事項、購買事項完成及租賃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購買事項完成及租賃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購買事項完成及租賃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配售事項、購買事項完成及租賃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購買 事項完成及租賃事項 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購買 事項完成及租賃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出租人	—	—	170,000,000	9.11
承配人	—	—	141,040,000	7.56
其他公眾股東	<u>1,555,200,000</u>	<u>100.00</u>	<u>1,555,200,000</u>	<u>83.33</u>
合計	<u><u>1,555,200,000</u></u>	<u><u>100.00</u></u>	<u><u>1,866,240,000</u></u>	<u><u>100.00</u></u>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昭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昭偉先生、肖逸先生、李家俊先生及李叢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陳慧恩女士。